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89947020261

采购单位（甲方）横州市环境卫生服务站

住所：南宁市横州市横州镇茉莉花大道东段污水处理厂南面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36号人保大厦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30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89947020261

采购单位（甲方）横州市环境卫生服务站 采购计划号：HZZC2026-W3-01651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车辆保险服务	商业险、交强险	2	辆	1383.96	2767.92	环卫电动巡逻车1、环卫电动巡逻车2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柒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小写） 2767.9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章）  2026 年 6 月 30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横州市横州镇茉莉花大道东段污水处理厂南面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36号人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曾世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韦雪梅
电话： 0771-7083885	电话： 0771-558719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青秀支行
账号： 45001597455058000861	账号： 62106896518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韦雪梅	2026 年 6 月 30 日